**2021年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申请范围**

1、参评研究生应是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研究生；

2、参评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直博生参评年级为一至四年级；

3、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全部按三等学业奖学金评定。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未按时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组织生活，未完成该学年度学习、科研任务；
3. 未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4. 未按照学校规定完成报到注册手续；
5. 二年级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学分要求；
6. 导师不同意参评。

**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玉柏（学院书记）、孔令讲（学院院长）

**委员：**黄 海（学院副书记）、刘光辉（党委委员）、

黄钰林（教师代表）、邵怀宗（教师代表）、章小宁（教师代表）、

甘 露（教师代表）、林水生（教师代表）、武俊杰（教师代表）、

崔国龙（教师代表）、姚佰承（教师代表）、黄勇军（教师代表）、

骆 睿（研究生教务管理办公室代表）、

雷 蕾（研究生辅导员）、王雯璟（学生代表）、

黄 欢（学生代表）、张伯渊（学生代表）、

**四、基本流程**

1、学生提出申请；

2、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3、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定；

4、公示学院初评推荐结果（公示内容须包含与候选人排名密切相关的信息）；

5、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

6、将学院初评推荐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五、名额分配方式**

1、2021级硕士研究生：推免生均可获得奖学金，统考生分专业进行评定；

2、2020级硕士研究生：分专业进行评定；

3、2019级硕士研究生：分专业进行评定；

4、博士研究生：分年级进行评定。

**六、公示**

1、公示方式：学院官方网站：http://www.sice.uestc.edu.cn/；

2、其他补充公示方式：学生科（科B365A）外公告栏、年级QQ群；

3、公示内容：

（1）学业成绩公示：公示学生学号、是否符合参评资格（针对二年级和三年级硕士生）、学业成绩分（仅针对二年级硕士生）。学业成绩公示期可以确认课程成绩及学分。

（2）综合测评得分公示：公示学生学号、学院综合测评计分办法得分、加分明细。综合测评得分公示期内可确认加分项，完善证明材料，公示结束不得再增补加分项。

（3）初评推荐结果公示：公示学号、学业成绩分、学院综合测评计分办法得分、总分、排名、拟获奖项。初评推荐结果公示期内仅核对已有成果的计分情况。

4、公示时间：学业奖学金初评推荐结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申诉**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邮箱：leilei@uestc.edu.cn

联系电话：028-61831242

**八、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见附件）**

1、2021级硕士按《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2021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细则》（附件1）评定；

2、2021级博士（含直博生）全部按三等学业奖学金评定；

3、其余学生（包含在各研究院就读）按《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附件2）评定。

**九、本细则由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学院公章）**

**二〇二一年一月**

附件1: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2021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附件2：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附件1：**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2021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按推免生、统考生的顺序进行评定，具体办法为：

**一、推免生：**

1、名额分配：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推免生，均可获得奖学金。

2、评选办法：本科院校为国家建设“世界一流大学”高校或“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的推免生（非定向硕士）均可获得一等奖。其余推免生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二、统考生：**

1、名额分配：将推免生评定后剩余的奖学金名额按专业进行分配。

2、评选办法：奖学金优先顺序与录取优先顺序相同；同一优先级按总成绩（初试+复试）从高到低排序；在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在初试总成绩相同的情况，按初试专业课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三、如遇学校政策调整，以学校政策为准。**

**附件2：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 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发挥测评过程和结果的激励作用，综合测评结果作为学院研究生评定奖学金、评选优秀个人、评选优秀毕业生等评定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全体研究生，每学年9月对学生进行上一学年总结测评。

**第二章 申请条件、标准和范围**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申请条件**

1、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行为良好，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一年内不能申请参加综合评定；

3、勤奋学习，按时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完成该学年度学习、科研任务；

4、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申报材料真实，不弄虚作假；

5、按照学校规定完成报到注册手续；

6、导师同意参评。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标准**

**博士研究生**按本学年度学术及科研成果、科技竞赛获奖、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等得分及导师评测得分排名确定。

综合测评总分＝(学院综合测评计分办法得分)×80%+(导师评测得分)×20%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标准**

**1、二年级硕士研究生：**按学业成绩、学术及科研成果、科技竞赛获奖、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等得分及导师评测得分排名确定。

综合测评总分＝[(学业成绩分) 归一化+学院综合测评计分办法得分]×70%+(导师评测得分)×30%

**2、三年级硕士研究生：**按学术及科研成果、科技竞赛获奖、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等得分及导师评测得分排名确定。

综合测评总分＝(学院综合测评计分办法得分)×60%+(导师评测得分)×40%

**第七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各类得分计算方法**

1、学院综合测评计分办法得分按《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计分办法》计算确定；

2、导师评测得分按《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导师评测办法》计算确定；

3、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成绩分按《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成绩分计算标准》计算确定；

4、归一化计算办法为在同一排序群体中将相应得分归一到[0,100]，计算公式为100**×**((个人得分-最低得分)/(最高得分-最低得分))。

**第三章 研究生综合测评申请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申请流程**

1、学生本人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研究生导师（科研团队/导师组）根据学生的具体表现给学生进行打分；

3、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定；

4、公示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初评推荐结果，公示期内学院接受对研究生综合评定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申诉；

5、学院将初评推荐结果报送研究生院进行备案。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申请材料**

1、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申请表。

2、论文、专利证明材料：按《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计分办法》中要求提供。

3、科研获奖、科技竞赛、文体活动及校外社会实践等获奖证明材料：提供奖状（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4、基层挂职锻炼证明材料：提供挂职单位书面证明材料，需注明挂职开始和结束时间，是否合格等信息。

所有材料按照以上顺序进行装订。

**第十条 参评材料有效期**

1、**非毕业班**：上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2、**毕业班**：上年度9月1日至当年申报截止日期前一天。

3、不得提供有效期外的参评材料，如有发现，取消本学年度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总分相同的条件下优先级别**

1、按学术及科研成果得分排序，分数相同时根据论文发表优先录用、期刊论文优先会议论文排序；

2、第1项无法区分时，按科技竞赛获奖成果得分排序，分数相同时根据竞赛获奖等级排序；

3、第1和2项无法区分时，按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得分排序；

4、其他情况，由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自2021年2月起开始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在评定过程中，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如发现与激励导向不一致的情况时会进行裁定。**

附1：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计分办法

附2：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导师评测办法

附3：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成绩分计算标准

**附1：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计分办法**

**一、学术及科研成果**

所有计分成果须以电子科技大学（含独立学院、研究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共同完成单位，且必须和学科相关，否则不计分。

**（一）论文计分**

**1、期刊论文计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SI高被引  论文 | 中科院JCR分区（按大类分区） | | | | EI期刊 | 核心刊物 | 专著 | 公开刊物 |
| JCR1区或Top期刊 | JCR2区 | JCR3区 | JCR4区及其他 |
| 150分 | 100分 | 80分 | 40分 | 30分 | 20分 | 10分 | 4分 | 2分 |

2021年8月31日（含）前录用的期刊论文按上述办法计分。2021年9月1日（含）后录用的期刊论文按“高水平期刊论文”和“其他期刊论文”两档计分，计分标准详见补充说明。

**2、会议论文计分办法：**

|  |  |  |
| --- | --- | --- |
| **会议名称** | | **计分标准** |
| INFOCOM、CVPR、ICCV | | Oral 80分/Poster 60分 |
| ACM MM、ECCV | | Oral 70分/Poster 50分 |
| ISIT、ICIP、GLOBECOM、ICASSP、ICC、RadarConf、IGARSS、OFC、FUSION、ISSCC | | Oral 20分/Poster 10分 |
| 其他CCF A类会议 | | 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确定分值 |
| 上述会议以外的其他会议 | 论文被EI检索 | 10分 |
| 国际会议 | 6分 |
| 国内会议 | 4分 |
| 学院会议 | 1分 |

**3、论文计分相关说明：**

（1）成果的前五名作者（包含老师排序）可以加分，第六作者及以后不加分。第一学生作者之前的老师必须有学生所在团队老师，否则不计分。

（2）前五名作者中学生完成人单独排序（不含老师）。论文内学生作者加分说明（不区分博士、硕士）：

* 有1名学生作者，则该学生加成果总分。
* 有2名学生作者，第一学生作者加成果总分的70%，第二学生作者加30%。
* 有3名学生作者，第一学生作者加成果总分的60%，第二学生作者加30%，第三学生作者加10%。
* 第四学生作者及以后不加分。
* 共同作者的文章，以共同作者按比例获得的分值和除以共同学生作者人数计分。例：前五名作者中有三名学生作者，第1、2学生作者为共同作者，每人计分为：成果总分\*90%/2。
* 以论文录用时间确定作者身份。学生作者加分按比例确定，加分不得转让他人。

（3）证明材料：

* 已录用论文提供录用通知、费用收据、论文首页（需包含前五名作者信息）。
* 已发表论文提供刊物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需包含前五名作者信息）。
* 已检索论文提供检索报告，需包含期刊/会议名称、发表时间、论文题目、前五名作者等信息。期刊论文自行打印检索报告，会议论文出具图书馆检索报告。
* JCR期刊需提供刊物等级证明，等级证明自行查询打印。JCR分区按文章证明材料同一年度的级别认定，基础版和升级版取较高级别。
* 会议论文按Oral等级加分，需提供作者完成现场报告的相关证明。

（4）国际期刊增刊计分与正刊相同，国内期刊增刊计分减半。

（5）不在中科院JCR分区中的高水平中文期刊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确定分值。

（6）《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中的期刊不予认定。

（7）不计入博士生发表论文要求的SCI和EI收录期刊不予认定。

（8）经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最佳论文，计分加倍。

（9）相同论文只计分一次。

（10）对于本评审年度被EI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如果上一评审年度已经用于参评奖学金并按国际会议计分，本次评审加分数差4分。

**（二）科研获奖计分**

|  |  |  |
| --- | --- | --- |
| 国家级科研奖主研  （本人有证书）  （一/二等奖） | 省部级科研奖（一/二/三等） | |
| 学生排名第一、本人有证书（一/二/三等） | 学生排名第二及以后，本人有证书（一/二/三等） |
| 300/200 | 60/40/20分 | 按学生排名依次递减5分 |

**备注：**参加鉴定且排名前15名，即可计5分。

**（三）专利计分**

|  |  |  |
| --- | --- | --- |
| **类型** | | **计分标准** |
| **发明专利** | 授权专利 | 第一学生作者20分，第二学生作者10分，第三学生作者5分，第四学生作者及以后不计分。 |
| 申请专利 | 第一学生作者4分，第二学生作者2分，第三学生作者1分，第四学生作者及以后不计分。 |
| **PCT** | 授权专利 | 第一学生作者40分，第二学生作者20分，第三学生作者10分，第四学生作者及以后不计分。 |
| 申请专利 | 第一学生作者8分，第二学生作者4分，第三学生作者2分，第四学生作者及以后不计分。 |
| **标准提案** | 采纳 | * A类，第一学生作者10分，第二学生作者5分，第三学生作者2.5分，第四学生作者及以后不计分。 * 非A类，第一学生作者4分，第二学生作者2分，第三学生作者1分，第四学生作者及以后不计分。 |
| 不完全采纳 | * A类，第一学生作者8分，第二学生作者4分，第三学生作者2分，第四学生作者及以后不计分。 * 非A类，第一学生作者2分，第二学生作者1分，第三学生作者及以后不计分。 |

**专利计分相关说明：**

（1）成果的前五名作者（包含老师排序）可以加分，第六作者及以后不加分。第一学生作者之前的老师必须有学生所在团队老师，否则不计分。

（2）相同专利申请和授权各计分一次，相同提案只计分一次。

（3）以专利申请时间确定作者身份。学生作者加分按比例确定，加分不得转让他人。

（4）授权专利需有专利证书，申请专利材料需有国家专利局受理号。

（5）本类分值累加上限为100分。

**二、科技竞赛获奖计分**

|  |  |  |  |
| --- | --- | --- | --- |
| A类竞赛 | 全国总决赛  (特/一/二/三等奖) | 分赛区比赛  (一/二/三等奖) | 校内选拔赛  (一/二/三等奖) |
| 60/40/30/20分 | 8/6/4分 | 3/2/1分 |
| B类竞赛 |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 省级  (一/二/三等奖) | 校级  (一/二/三等奖) |
| 15/10/5分 | 4/3/2分 | 1.5/1/0.5分 |

**相关说明：**

（1）所有计分成果须以电子科技大学（含独立学院、研究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共同完成单位，否则不计分。

（2）A类竞赛包含：

* 纳入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的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赛、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能源工程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赛、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中国MPAcc学生案例大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详见研创网http://zycx.chinadegrees.cn。

（3）B类竞赛包含：

* 纳入研究生院研究生科技创新支持计划的竞赛：IEEE Xtreme极限编程大赛、国际微波年会（IMS）研究生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传感器创新创业大赛、BOE创新挑战赛、华为软件精英挑战赛、中兴捧月大赛、JK“创新杯”科技创新大赛、辐射源个体识别技术竞赛。
* 纳入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的竞赛：除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之外的其他竞赛。

（4）第（2）和（3）中未列出的竞赛获奖不计分。

（5）IEEEXtreme极限编程大赛全球前5%（不含）按国家级一等奖加分；全球5%（含）-10%（不含）按国家级二等奖加分；全球10%（含）-20%（不含）按国家级三等奖加分；全球20%（含）-30%（不含）按省市级二等奖加分；全球30%（含）及以后不加分。

（6）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纳入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的竞赛、获得研究生院科技创新平台支持的竞赛变更，对A类、B类竞赛做出调整。竞赛类别以获奖当年的细则为准。

（7）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或同一竞赛不同组别，只计分一次，取最高分。

（8）上述计分标准不区分团体和个人奖项，均按个人计分。

**三、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计分**

**（一）社会职务担任**

|  |  |  |
| --- | --- | --- |
| **职务** | **分值** | **备注** |
| 在校级/院级学生组织中任主席 | 14/12分 | 1.不同职位累计加分。  2.任职满一学年后才可加分。  3.学生组织包括研究生会、党建委员会、职业发展中心、学术发展与学术指导中心、同心公益、IEEE学生分会，其中IEEE学生分会按院级组织加分。  4.学生团队获奖加分奖励：（1）获优秀研究生会，排名第1加分系数为2，排名第2及以后，加分系数为1.5。（2）获校级一等/二等/三等先进党支部，加分系数分别为2/1.5/1.2。 |
| 在校级/院级学生组织中任副主席 | 12/10分 |
| 党支部书记 | 10分 |
| 在校级/院级学生组织中任部长、班长、团支书 | 6分 |
| 支委 | 4分 |
| 安全联络员、学生组织一般成员 | 2分 |

**（二）素质类加分**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 省级  （一/二/三等奖） | 校级  （一/二/三等奖） | 院级  （一/二/三等奖） |
| 20/15/10分 | 12/8/6分 | 2/1.5/1分 | 1.5/1/0.5分 |

**相关说明：**

（1）用于奖励研究生综合素质培养过程中所获得荣誉（如文体比赛获奖等）。

（2）体育类比赛1-3名按一等奖计，4-6名按二等奖计，7-8名按三等奖计。

（3）奖学金类荣誉不包括在内。

（4）同一类别加分项按照最高分计。

（5）上述计分标准不区分团体和个人奖项，均按个人计分。

**（三）基层挂职（党政机关，除医院和学校）**

|  |  |  |
| --- | --- | --- |
| 挂职时间≥90天 | 90天＞挂职时间≥60天 | 60天＞挂职时间≥30天 |
| 8分 | 6分 | 4分 |

**说明：**基层挂职锻炼不满30天的原则上不考虑加分。

**（四）校外社会实践**

1、参加院级及以上大型校外社会实践活动，且实践活动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获得校级表彰可评定2分。

2、参与国际组织任职或者实践，获得组织或者校级认定的同学可评定4分。组织范围参见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http://gj.ncss.org.cn/index.html。

3、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事迹突出且社会影响力大可评定2分。

4、同一社会实践内容获不同奖励，只计分一次。

**（五）学术会员计分**

|  |  |  |
| --- | --- | --- |
| 职位 | 分值 | 备注 |
| IEEE会员/学生会员（标注会员号） | 1.5分 | 入会满一学年才可加分 |

**（六）特殊表彰**

其他方面有突出事迹，如见义勇为、乐于助人等，经评审委员会提名，并讨论确定加分分值。

**四、其他学习情况**

对学习强国、青年大学习等学习情况进行评定，计分标准详见补充说明。

**五、上述计分办法未包含的奖项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附2：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导师评测办法**

**一、导师评测内容**

根据学生的科研能力、对教研室的贡献、工作态度等进行打分。

**二、评分方式**

1、分类：导师评测可按下述三种方式进行，导师可按实际情况选择：

（1）导师：导师个人对指导学生进行打分；

（2）科研团队：团队内部对指导学生进行打分；

（3）导师组：同一团队或不同团队的导师可组成导师组对指导学生进行打分。

2、采用内部分级的方式，导师（科研团队/导师组）内部按年级区分具有参评奖学金资格的学生，按照年级（研二、研三、博士）分别打分。

3、每个导师（科研团队/导师组）拥有一个总评分，即该导师（科研团队/导师组）指导学生具有参评奖学金资格的学生人数×学生人均分80分＝总评分。

说明：本人未提交评奖申请的学生人数不计入具有参评奖学金资格的学生人数。

4、在同年级内一定的学生人数对应的总评分之下，导师（科研团队/导师组）根据学生的具体表现给予学生个人评分，最后学生个人得分的总和不能超过（小于等于）导师（科研团队/导师组）拥有的总评分。

5、原则上导师对有资格评定奖学金的学生的评测分位于[60,100]；当分数低于60分时，该学生将不能获得奖学金，此时需要请导师提供书面说明。

**附3：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成绩分计算标准**

**一、某门课程的相对分Sk计算公式：**



其中：Xk为硕士生该门课程的实得分；

为该门课程的教学班级平均分。

**二、一名研究生的学业成绩分总分S的计算公式：**



其中： M为该研究生学位课程的及格总门数；

Ck为该生各门及格的学位课程的学分。

**三、说明：**

1、根据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所修的**全部学位课成绩**均计入相对分。**非学位课成绩不计入相对分**。只计算**及格的**学位课成绩。

2、教学班级平均分：对在某一学期开设的某一课程，按其开设的教学班级为单位，计算本班所有研究生的及格成绩得出。